

非法猎捕买卖保护动物

15人获刑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柴志军

猎捕买卖猕猴、收购穿山甲鳞片……15人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不仅身陷囹圄，还要面临高额赔偿。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何某盛、林某许等15人因非法猎捕、收购、出售猕猴、穿山甲、圆鼻巨蜥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其中最高赔偿达14.5万元。

猎捕收售猕猴 10人被判刑

据了解，2019年以来，何某盛长期向他人收购猕猴加工出售，向陈某文、林某许等人收购猕猴15只，通过何某邦协助收购、处理猕猴11只。2023年至2024年，陈某文等7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相关行政机关许可的情况下，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等地非法猎捕、出售、收购猕猴，并层层转卖给何某盛，形成一条完整的非法交易链条。2024年4月25日，森林公安在何某盛、何某邦家中查获猕猴13只（死体12只、活体1只）及制品一批。经鉴定及专家意见显示，涉案猕猴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海口龙华区多部门联动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 整改139处火灾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赵羽耿)8月17日晚，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市场监管、住建、派出所等部门，开展8月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此次夜查聚焦高层建筑、经营性自建房、下店上宅、沿街商铺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重点核查各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值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情况；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停放、楼道充电、飞线充电等高频隐患；检查防火分隔、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等情况。据统计，此次行动共出动6个检查组、181名工作人员，检查各类场所281家，整改火灾隐患139处，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73辆，有效整治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净化了辖区消防安全环境。

海口美兰区持续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问题 闭环整改除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 夏瑜)8月17日晚，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属地镇、街，组建29个联合检查组共80余人，深入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出租自建房、沿街铺面等重点区域开展夜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行动中，检查组重点核查楼道门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检查小区架空充电区域防火分隔、消防器材配备情况。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明确整改标准和时限，督促责任人现场清理占道杂物、拆除违规充电线路、移除遮挡障碍物，实现隐患当场闭环整改，对拒不整改人员依法实施警告。同时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引导群众主动自查自改。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排查场所54个，整改火灾隐患31处，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35处。

五指山消防进村送安全课 手把手指导操作要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8月19日，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局宣讲员走进水满乡方龙村，为村干部、网格员和村民带来一堂“接地气”的消防安全课，着力打通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电器老化要留心，柴草堆放别大意。”培训中，宣讲员结合农村老旧房屋多、杂物乱堆、用火用电不规范等常见隐患，用身边案例讲安全，深入浅出地传授家庭防火排查、初期火灾扑救、逃生自救及正确报警等实用技能。之后，宣讲员现场示范干粉灭火器“一提、二拔、三握、四压”操作要领，手把手指导参训人员轮番上阵实操，逐一纠正动作细节。大家直呼“上手练过，心里才有底”。

何某盛、何某邦等10人被法院以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2000元至1.5万元不等。

猎捕买卖穿山甲等 5人被判刑

2023年至2024年，林某许向梁某班非法收购豹猫1只、滑鼠蛇2只、赤腹松鼠6只；向王某补非法收购猕猴、锯缘闭壳龟、黄额闭壳龟各1只；向王某杰非法收购穿山甲1只的全部鳞片约1斤。2024年4月至6月，王某杰在乐东尖峰岭非法猎捕穿山甲1只、圆鼻巨蜥1只，并将穿山甲全部鳞片出售给林某许。2024年5月至7月，王某补在东方市板桥镇某村附近非法猎捕猕猴、锯缘闭壳龟、黄额闭壳龟各1只，全部出售给林某许。2019年至2024年，梁某班非法收购穿山甲鳞片4片，非法猎捕豹猫1只、赤腹松鼠15只、滑鼠蛇2只、鼬獾1只，并将部分出售给林某许。2024年5月，林某许还向许某昌非法出售猕猴1只。

2024年7月16日，公安机关在林某许住处查获豹猫死体1只、水蛇活体2只、草龟活体2只及动物制品一批；在梁某班住处查获鼠类动物9只、狸类动物1只、穿

山甲鳞片4片。8月20日，公安机关在王某杰住处查获野生圆鼻巨蜥活体1只并移送救护。

经鉴定及专家意见显示，涉案猕猴、豹猫、锯缘闭壳龟、黄额闭壳龟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圆鼻巨蜥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滑鼠蛇、赤腹松鼠、鼬獾系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林某许等5人分别被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至5000元不等。

15人被判承担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将何某盛、林某许等15人诉至省中院。省中院经审理认为，何某盛、林某许等人在未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的情况下，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猎捕、收购、出售、杀害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和“三有”动物，造成生态环境资源损失，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造成涉案物种承载的生态功能永久



文昌交警进乡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示范教学守护出行“头等”事

深入浅出的宣讲。

宣传交警还结合近年来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让在场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此外，宣传交警向参与活动的群众

逐一发放安全头盔和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提醒大家“戴上头盔只是第一步，戴好、系紧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据悉，文昌交警将持续到辖区各村开展巡回宣讲，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实习期驾车逆行高速公路

白沙一男子被注销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8月18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迅速查处一起驾车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

近日，有群众通过网络平台，向白沙交警提供了一段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视频。民警通过该视频锁定了驾驶人王某，并依法口头传唤其到交管

大队接受调查。王某到案后，对其在海口高速公路匝道逆向行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王某称，事发前他在阜龙服务区休息，驶离时因路况不熟，误将服务区入口当作出口，导致操作失误。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王某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当前尚在实习期内，车辆后方也贴有实习标志。

王某驾车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行为已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警方依法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因王某在实习期内驾驶证累计记满12分，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注销其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民警当场告知王某，其驾驶证已被注销，不得再驾驶机动车，如需重新取得驾驶资格，须按规定重新参加考试。



爱路护路 答疑解惑

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车站派出所民警走进铁路沿线村镇、田间地头，开展无人机安全飞行普法宣传，面对面给群众讲政策、解疑惑，做实铁路空中安全防护工作。

宣传现场，民警与过往村民、无人机使用者、飞行爱好者进行拉家常式沟通交流，结合辖区真实案例讲清利害，重点解读《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把铁路周边哪些

地方不能飞、违规飞行会面临什么后果讲明白，纠正群众对无人机飞行的认知误区，提醒大家守法飞行，增强了铁路沿线群众知法守法、护路爱路的意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启动绿色通道加急制证

儋州公安出入境高效服务获外籍群众点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李兆坤)近日，一名俄罗斯籍女性申请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儋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对窗口民警高效暖心的政务服务表达诚挚谢意。

此前，该女子因与儋州籍丈夫在本地共同生活，向儋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提交了团聚类居留许可申请。8月14日上午，她收到证件审核办结的短信通知后，即刻赶赴出入境办证大厅，抵达时已临近中午下班时段。按照常规工作流程，该证件需待下午完成制证后方可领取，但如果等

候至下午取证，申请人则需要再次往返奔波。

窗口民警洪睿了解申请人的实际处境后，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当即启动便民绿色通道，与同事主动加班开展加急制证工作，严谨细致完成信息核验、流程闭环、证件制作等全部环节，在最短时间内办结全部手续，将崭新的团聚类居留许可交到该女子手中。

据了解，今年以来，儋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累计为办事群众提供延时服务百余次，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感谢信数十件。

路边停车被树枝砸中

海口秀英法院组织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赞)车辆被树木断枝砸坏，物业公司与园林管理部门却因树木归属“边界不清”互相推诿。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调解促使两管理方各担一半维修费，仅用两天便化解了这起林木致害纠纷。

据了解，张某把车停在海口某小区旁的公共车位内，几个小时后回来却发现一根粗壮的棕榈树断枝砸在车上。监控录像把断枝坠落的过程拍得清清楚楚，然而断枝位置恰好卡在小区与公共绿化的交界地带，而这一路段的路边和小区内都栽种着棕榈树，无法精准锁定树木归属，物业公司和园林管理部门均不认可应由其担责。无奈之下，张某将两家单位告上法庭。

庭审当天，两被告依旧各执一

词。秀英法院民事庭法官刘琼积极组织三方进行调解，明确物业公司和园林管理部门作为案涉树木管理人的身份，不能以边界不清为由互相推诿。林木致害，法律上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过法官调解，张某于当天下午前往园林管理部门指定的修车店检测检修及核价，确认维修费为1730元，物业公司和园林管理部门各担一半，两日内付清。第二天，两笔865元先后打入张某账户，他随即申请撤诉，纠纷圆满化解。

东方为返乡大学生开展反走私普法宣讲

源头阻断“套代购”苗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东方市公安局、四更镇政府等部门联合，以“东方后浪计划”工作为契机，聚焦返乡大学生群体，在四更镇组织开展离岛免税“套代购”反走私普法宣讲，引导返乡青年树立守法意识，从源头阻断“套代购”违法苗头。

活动现场，宣讲人员播放反走私警示教育短片，逐条讲解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法规，解读“套代购”走私的概

念和典型套路，划清正常免税消费和出借证件、倒卖购物额度、抱团带货牟利等违法行为的界限。

在现场答疑互动中，大学生们结合短视频带货、朋友介绍代购等现实场景提出疑问。

宣讲人员结合真实案件说法，详细告知大家参与“套代购”会留下违法记录、影响个人征信，严重的还将触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给在场青年敲响法治警钟。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药械专项检查

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8月17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药械专项检查，防范化解药械安全风险隐患。

此次检查以辖区药店、个体诊所及涉药经营主体为重点。执法人员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无证配制销售制剂的情况，核查制剂资质，整治擅自配制中药膏剂、自制“特效药”、非法分装改标签及非法购药加工售卖等问题；排查过期药品，核查药品效期与储存条件，杜绝过期药品混放、隐匿及销售；整治

过期医疗器械，严查注射器、口罩、理疗设备等过期淘汰、无注册证及进货查验不到位行为。

对于轻微问题，执法人员现场督促整改，规范台账及储存管理；对无证配制剂、使用过期药械等行为依法查处，同步开展普法宣传，督促经营主体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据了解，此次累计检查各类药械经营使用主体7家次，查处无证配制销售药品、经营使用过期药械违法案件1宗，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

擅自改装车辆坐垫

海口一电动车行被罚款5000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17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获悉，因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海口市龙华区一车行被罚5000元。

5月27日，执法人员在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一家电动自行车行检查时，现场发现一辆电动自行车外形与产品合格证上的车型不符。由于当事人涉嫌改装电动自行车，执法人员对

此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店在销售过程中，将电动自行车坐垫改装成62厘米，而合格证上的坐垫长度为35厘米。据悉，该辆车销售价为3899元/辆，还未销售就被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龙华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法理融情理 积怨一朝解

(上接1版)

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劝导，双方紧绷的情绪逐渐缓和，均表示愿意配合调解工作，依法依规解决纠纷。工作组趁热打铁，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逐项敲定土地边界划分、围墙改建、排水规范、通行保畅等具体事宜，反复核对细节、答疑解惑，最大限度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在多方共同见证下，符某某与符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签字确认。双方郑重承诺，今后不再就本次

纠纷相关的地界、围墙、通行、排水等问题再起争议，共同维护和睦邻里关系。

“相较于单一村级调解模式，多部门协同调处模式有效打破了治理壁垒，实现了问题现场核查、法理现场宣讲、矛盾现场化解。”李鼎尚表示，大成镇将持续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持续优化多部门联动调解工作机制，高效解决民生难题，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